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出席亞洲開發銀行
「2023 年高階區域租稅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

姓名職稱：包專門委員文凱

許稽核文瑾

派赴國家：菲律賓馬尼拉

出國期間：112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8 日

報告日期：113 年 2 月 5 日

摘 要

亞洲開發銀行（亞銀）2023 年高階區域租稅會議於 112 年 11 月 6 日至 7 日於菲律賓馬尼拉亞銀總部舉行，討論包括稅式支出/租稅獎勵、性別及租稅、加值型營業稅、財產稅、氣候變遷及財政風險、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解決經濟數位化課稅挑戰之兩項支柱方案、資訊交換、納稅義務人服務、依從風險管理及稅務行政數位化，涵蓋國際間租稅政策、稅務行政及國際租稅倡議之重要議題。該會議由亞銀亞太稅務中心（Asia Pacific Tax Hub, APTH）主辦邀請各議題之專家分享國際最新發展趨勢，並邀請亞銀會員國經驗分享，提供亞銀會員國稅務行政實務交流及汲取經驗，協助各國完善國內資源調配（DRM），達成稅務行政能力建構目標。

目 錄

壹、目的	1
貳、會議議程	2
參、會議議題與內容	3
一、開場致詞.....	3
二、稅式支出 / 租稅獎勵	4
三、性別及租稅.....	5
四、加值型營業稅.....	6
五、財產稅.....	8
六、氣候變遷、財政風險及太平洋地區座談.....	9
七、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解決經濟數位化課稅挑戰之兩項支柱方案.....	9
八、資訊交換及共同申報準則.....	12
九、納稅義務人服務.....	14
十、依從風險管理.....	16
十一、稅務行政數位化.....	19
肆、心得及建議	21
一、心得.....	21
二、建議.....	21

壹、目的

亞洲開發銀行（亞銀）為國際性多邊開發銀行，創立於 1966 年，總部設於菲律賓馬尼拉，其使命為透過提供貸款、技術援助、政策諮詢等方式，協助支持亞太地區開發中會員國實現經濟及社會發展目標，提振亞太地區公私部門投資及發展。我國為亞銀創始會員國，目前屬亞銀已開發國家正式會籍之會員，支持並致力協助亞銀完成上述目標。

2023 年高階區域租稅會議於 112 年 11 月 6 日至 7 日於菲律賓馬尼亞銀總部舉行，由亞銀於 2021 年第 54 屆年會成立之亞太稅務中心（Asia Pacific Tax Hub, APTH）主辦，期提供各國政策意見討論平臺，使參與會員國就國內資源調配與國際租稅合作優先議題及國際租稅論壇最新發展交流對話，瞭解良好稅務行政實務及租稅改革策略，並學習各國稅務行政改革經驗，協助各國完善國內資源調配（DRM），達成稅務行政能力建構目標。

本次會議邀請對象為亞銀會員國高階稅務官員、亞銀發展合作夥伴（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世界銀行（World Bank, WB））資深專家及亞銀職員。除我國外，尚有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孟加拉、比利時、不丹、汶萊、柬埔寨、中國大陸、斐濟、喬治亞、印度、印尼、愛爾蘭、日本、哈薩克、吉里巴斯、韓國、寮國、馬來西亞、馬爾地夫、馬紹爾群島、密克羅尼西亞、蒙古、諾魯、尼泊爾、巴基斯坦、帛琉、菲律賓、薩摩亞、索羅門群島、斯里蘭卡、瑞典、塔吉克、泰國、東帝汶、東加王國、土耳其、土庫曼、英國、烏茲別克、越南計 42 個國家（地區）共 82 名稅務官員與會。

貳、會議議程

2023 年高階區域租稅會議於 112 年 11 月 6 日至 7 日舉行相關議程如下：

時間	議題
112 年 11 月 6 日	
9:25-10:15	開幕式及開幕致詞
10:30-11:30	第 1 場：稅式支出/租稅獎勵 (Tax expenditures/incentives)
11:30-12:30	第 2 場：性別及租稅 (Gender and Taxation)
13:45-14:45	第 3 場：加值型營業稅 (The VAT: Can we do better?)
14:45-15:45	第 4 場：財產稅 (Property Tax)
16:00-17:00	第 5 場：氣候變遷、財政風險及太平洋地區座談 (Panel Discussion on Climate Change, Fiscal Risk, and the Pacific)
17:00-20:00	晚宴
112 年 11 月 7 日	
9:30-10:05	致詞
10:20-11:20	第 6 場：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解決經濟數位化課稅挑戰之兩項支柱方案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and the Two Pillar Solution)
11:20-12:20	第 7 場：資訊交換及共同申報準則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nd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13:20-14:20	第 8 場：納稅義務人服務 (Taxpayer Services)
14:20-15:30	第 9 場：依從風險管理 (Compliance Risk Management)
15:35-16:40	第 10 場：稅務行政數位化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Tax Administration)
16:40-16:50	閉幕式

叁、會議議題與內容

一、開場致詞

2023 年高階區域租稅會議由亞銀總裁淺川雅嗣 (Masatsugu Asakawa) 致詞揭開序幕，總裁表示，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通貨膨脹、氣候變遷等問題，各國國內資源調配能力及國際租稅合作日益重要。在此背景下，亞銀於 2021 年成立亞太稅務中心，以國內資源調配信託基金 (Domestic Resource Mobilization Trust Fund, DRMTF) 等支持運作，協助開發中國家所需各項能力建構。舉例說明，透過協助開發中國家導入國際資訊透明標準及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 (BEPS) 行動計畫相關措施，防止稅基侵蝕，增加稅收，支應淨零碳排等政策之財政支出，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IMF 財政事務部主任 Vitor Gaspar 致詞表示，各國稅課收入為其主要財政收入來源，而稅收占國內生產毛額 (GDP) 比率為評估一經濟體稅收能力之重要指標。為同時推動達成綠色轉型等永續發展政策目標 (SDGs)，並兼顧各國控制舉債政策，完善國內資源調配能力至為重要，爰協助開發中國家建構國內資源調配能力，勢在必行。以關注之稅收項目而言，由於各國多已導入加值型營業稅或類似租稅，完善該制度將對提升財政收入具直接成效；又透過稅務行政數位化，更有助提升稅收管理效率。IMF 刻協助蒙古、泰國等發展中國家稅務能力建構，期望更多已開發國家投入計畫，共同合作協助開發中國家能力建構工作。

WB 首席經濟學家暨資深副總裁 Indermit Gill 致詞表示，COVID-19 疫情衝擊全球經濟，許多國家面臨於近年財政支出遽增情形。於各國稅收方面，高所得國家稅收占 GDP 比例約為 10%，且多以所得稅為主要財源；相較之下，較低所得國家稅收占 GDP 比例約為 3% (或更低)，且以加值型營業稅為主要財源。以較低所得國家而言，提高稅率或可改善財政，然其人民可支配所得亦將減少，使已經嚴重之貧窮問題更為惡化。爰此，在現今各國面臨增稅困難之挑戰下，落實國內資源調配政策更顯重要。

二、稅式支出 / 租稅獎勵

IMF 財政事務部副主任 Ruud De Mooij 表示，「稅式支出」，指政府對特定個人、公司給予租稅獎勵（如免稅、補貼、扣除額、稅額扣抵、優惠稅率、延後稅負），以期達成其所訂政策目標。如前所述，較低所得國家之稅收占 GDP 比率（不足 3%）低於高所得國家（約 10%），對較低所得之開發中國家而言，為取得持續推動公共建設及提供公共服務所需財政收入，需強化國內資源調配，爰完善「稅式支出」評估制度，管控「租稅獎勵」政策，格外重要。

為達成各項政策目標（如吸引投資、促進經貿發展），開發中國家廣泛提供各項租稅獎勵措施做為政策工具，然而開發中國家多未完備稅式支出制度，評估其租稅獎勵措施能否達成所訂政策目標，不利國內資源調配之落實。導入稅式支出評估制度，可監督租稅獎勵有效性，提供政策制定者修正參考指引，及提升資訊透明度及問責制（accountability）。

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得依下列步驟編製：

1. 辨識基準稅制（benchmark tax system）：由於租稅獎勵是相對於基準稅制而存在，其評估屬「相對比較」概念，爰需明確辨識基準稅制（標準稅制或現行稅制），建立可比較基礎，確定應該納入報告之稅式支出評估項目。
2. 辨識偏離基準稅制情形：在量化租稅獎勵造成之稅收損失前，先確認其偏離基準稅制規定情形。
3. 估算稅式支出影響金額：就每個稅式支出項目，辨識資料來源及建立估算模型，以估算影響金額。
4. 製作稅式支出報告。

依 IMF 訪查跨國企業集團結果，90%跨國企業集團回應一國未提供租稅獎勵對該集團於該國投資意願無關鍵影響。因此，如提供租稅獎勵係為達成吸引投資之政策目的，應透過稅式支出報告瞭解是否能達成預期目標。一國經報告評估仍有以租稅獎勵作為政策工具需要時，建立完善稅式支出制度，更有助對

該制度進行有效性評估，亦可作為各國因應全球經濟實質及最低稅負制要求之國際趨勢下，擬定租稅獎勵政策及重新檢視調整現行租稅獎勵之重要參考。

三、性別及租稅

(一) 專題演講

亞銀性別及國際租稅顧問 Hannelore Niesten 指出，性別及租稅是近年來崛起之政策議題，其中租稅政策如何實現性別平等至為關鍵。據統計，在亞洲租稅相關領域，女性僅占工作人口之三分之一，顯示還有提升空間。由於通常女性需同時兼顧家庭，需透過兼職及零星工作取得薪資，作為家庭第二收入來源。在租稅政策及稅務行政方面，針對女性不平等待遇採取必要措施非常重要，包括納入鼓勵女性進入職場之措施，實現性別平等，促進包容性發展。

有關運用租稅達成友善女性工作參與部分，除需注意法規不得有顯性（explicit）歧視外，亦需注意隱性（implicit）歧視之影響：

1. 顯性歧視：指法規對不同性別訂有差別待遇，例如租稅法規明定僅男性可享有之扣除額。
2. 隱性歧視：指法規未對性別規範不同待遇（即法規具中性性質），惟因既有經濟環境或結構，該法規實施後造成不利女性之情形。例如，一國女性工作者多數收入來源為薪資等勞動所得，該國稅法如對勞動所得加重課稅，惟對非勞動所得者提供免稅（例如財產交易所得，多為男性取得），即有不利女性參與工作之隱性歧視問題。

為提升女性參與工作，各國得以改善女性工作環境及針對女性需求制定稅務服務及申報系統為起點，並持續辦理下列事項：

1. 確實分析及瞭解該國性別差異之本質。
2. 消除顯性歧視情形：據調查，顯性歧視在各國較少見，但仍然存在。政策制定者為促進性別平等應修正稅法中顯性歧視措施。

3. 正視隱性歧視問題：鑑於女性可能為家庭第二收入來源，相應租稅措施可能對該等工作女性產生影響。例如，某些稅法可能規定夫妻應將全部所得合併計算，並按照累進稅率課稅，此作法將導致第二收入者淨平均稅率高於收入相同之單身收入者。對政策制定者而言，承認隱性歧視可能存在是第一步，更應採取適當措施解決這些問題。
4. 鼓勵正向轉型：例如透過提供租稅獎勵，促進勞動參與之性別平權。

（二）亞銀會員國經驗分享-菲律賓

菲律賓代表分享經驗表示，該國透過檢視國內所得稅法，持續修正已發現之顯性歧視情形，例如已刪除稅法中僅「丈夫」得享有之扣除額規定。依 2022 年統計，女性個人納稅義務人占比達 53%，菲律賓將持續秉持顧客導向政策，協助女性納稅義務人完成申報義務。

四、加值型營業稅

（一）專題演講

東京大學榮譽院士暨亞銀顧問 Michael Keen 指出，各國研議國內活動課徵加值型營業稅（VAT）之重點，在於所定政策是否切合實際商業活動、稅務行政遵循規定是否可行。

在對跨境活動課徵 VAT 議題上，國際已形成共識，採最終消費地課稅原則，對進口商品課稅，出口商品適用 0% 稅率。在實施方面，目前主要針對企業間（B2B）交易進行管理，要求境外廠商進行註冊；有關對數位經濟時代新型態交易課徵 VAT 部分，各國仍積極研擬更有效方案。

另一方面，傳統對低價進口貨物免稅門檻作法，由於可能助長「大量低價值進口行為」之濫用問題，近年來備受關注及檢討。

（二）亞銀會員國經驗分享-澳洲

澳洲代表表示，澳洲重視對跨境活動課徵 VAT 議題，建立「境外供應商課徵 VAT 模式」政策，並持續精進（例如 2017 年著重於數位商品及服務之處理，2018 年著重於低價值商品之處理等）。

考量境外企業為遵循新法所需額外投入成本，澳洲採取其制定 VAT 制度時應與國際標準一致之政策。為協助境外供應商進行線上註冊，並遵循澳洲法規，澳洲規劃了相應系統；此外，澳洲提供諮詢管道，例如電子郵件窗口，以協助供應商解決遵循問題。截至目前為止，多數企業表示願意配合，已有 2,300 個境外供應商成功完成註冊，包括大型境外電商及其他境外供應商。

各國 VAT 政策制定宜妥為考量下列 3 面向：

1. 所追求之政策目標（收入或公平）。
2. 稅務行政能力分析。
3. 政策與國際標準之一致性。

（三）亞銀會員國經驗分享-義大利

近年來，義大利實施 VAT 政策上之主要重心係導入歐盟制度，以強化防止逃漏稅情形。改革主要針對以下 3 個問題：

1. 漏開發票：鼓勵電子支付，導入強制電子發票制度。
2. 短漏申報：增加以電子傳送收據（發票）及電子支付，減少人為短漏申報之可能。
3. 短漏稅款：導入逆課稅機制（reverse charge），符合之交易改採向商品或服務購買者或消費者課徵營業稅；同時實行拆分支付機制（split-payment system），僅適用於企業對公部門（B2G）之交易，供應商提供公部門貨物或勞務時，公部門支付款項須分拆支付該供應商之一般帳戶及其 VAT 專戶，該 VAT 專戶由政府嚴格控管。

義大利下一步 VAT 改革重心為提升稅務行政效能；透過是類改革，預期可完善義大利 VAT 制度。

五、財產稅

(一) 專題演講

美國喬治亞洲立大學教授 Roy Bahl 表示，亞洲地區平均而言，財產稅占 GDP 僅 0.8%，考量財產稅為地方政府重要財源之一，建議應予重視。構建有效財產稅制度之關鍵核心在於對財產（課稅標的）之評價體系。由於財產稅的稽徵成本變動較大，因此在制度設計階段應納入定期檢討機制，以供政策制定者參考。

自 1960 年代起，財產稅一直是尼泊爾地方政府財政收入重要來源之一。在 2015 年，尼泊爾成立了專責小組並提供相關系統管理，以建立聯邦財產稅制度。根據最近亞銀對尼泊爾財產稅制度之分析研究，發現以下項目值得改善，供尼泊爾參考以規劃改革，並提供各國借鏡：

1. 採用不科學且不一致之財產評價制度。
2. 各項法規存在與國際標準不一致情形。
3. 資訊設備等基礎設施無法因應時代需求。
4. 人力資源能力建構不足。

(二) 亞銀會員國經驗分享-柬埔寨

柬埔寨代表表示，柬埔寨對財產課徵相關稅捐包括不動產持有稅、閒置土地稅（未使用土地價值之 2%）、財產移轉稅（資本利得稅，為利得之 20%），及買受人登記（過戶）稅（財產價值之 4%）。為落實財產稅課徵，柬埔寨建立資料庫管理財產資訊，但資料之正確性及定期更新維護方面仍有改善空間。此外，自 2022 年起，柬埔寨提供線上財產稅申報服務，以提升稅務管理效率及增進納稅義務人便利性。

六、氣候變遷、財政風險及太平洋地區座談

本議題採綜合座談方式，由東加王國財政部部長 Tiofilusi Tiueti、亞銀太平洋局局長 Leah Gutierrez、亞銀執行董事 Rachel Thompson 等擔任與談人。與談人交流認為，島嶼國家為受氣候變遷影響之重災區，其對氣候變遷及有關之財政風險議題，應有因應對策，例如完善對抗極端氣候基礎建設之投資及其財務來源之議題，應為該等國家重視並落實，可積極與亞銀、WB 等國際組織合作。另因島嶼國家經濟規模相對微小，運用財政資源支應上述計畫或投資能力有限，結合私部門共同參與，亦為計畫推動之選項。又為因應氣候變遷，各國應重視「循環經濟」，惟循環經濟之成功，無法僅依賴單一階段產業努力，需與該產業鏈相關上下游完整整合，方能具規模經濟。

有關因應氣候變遷財政風險方面，各國應重視：

1. 具備有效財政風險評估政策（包括找出預算與實際支用數之落差風險）。
2. 提供因應氣候變遷所需之資金或由民間參與公共建設（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PPP）。
3. 國內資源調配之運用。

完善國內資源調配制度將有助提升一國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透過稅制改革，可擴大稅收及稅基，達成國內資源調配，帛琉近期推動稅制改革即為一例；另稅務行政之數位化亦有助提升國內資源調配效率。

發現並協助開發中國家上述需求，為亞銀重要工作，相關專案之推動主要由亞銀國內資源調配信託基金（DRMTF）支應，該基金目前有兩個國家出資（日本及我國），期待更多國家共同參與。

七、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解決經濟數位化課稅挑戰之兩項支柱方案

（一）專題演講

OECD 稅務政策及行政中心主任 Manal Corwin 表示，為因應跨國企業集團透過各國稅制差異進行租稅規劃，規避稅負造成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問題，並解決經濟數位化下新型態交易對傳統租稅制度合理公平課稅之挑戰，國際間近年來積極推動多項國際租稅變革，並規劃透過多邊合作方式實施。這些新國際租稅制度得到各國廣泛支持，表達參與並實施之國家數量也在不斷增加。例如修正 OECD 稅約範本納入相關反避稅條文、建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發布 BEPS 15 項行動計畫（BEPS1.0）、推動解決經濟數位化課稅挑戰之兩項支柱方案（BEPS2.0），以及推動國際稅務透明新標準等。

上述國際租稅制度推行之重要成果摘述如下：

1. 終結銀行秘密：

- (1) 稅務資訊透明及交換全球論壇（下稱全球論壇）成員數量增加，各國透過跨國資訊交換，提升稅務資訊透明。
- (2) 估計自 2009 年起迄今，透過上述機制使各國政府稅收增加合計逾 1,260 億歐元，其中亞洲國家增加 201 億歐元。

2. 導入 BEPS 行動計畫：

- (1) 101 個租稅管轄區簽署「導入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租稅協定相關措施多邊公約（MLI）」，透過 MLI 更新現存 1,900 個雙邊所得稅協定，納入國際租稅透明新標準及反避稅條款。
- (2) 100 個租稅管轄區承諾進行國別報告自動交換，使稅捐稽徵機關更能全面了解跨國企業集團在全球之布局及營運狀況。

3. 技術支援及能力建構計畫：

透過跨國合作及國際組織之參與，協助開發中國家建構能力，進而提升該等國家稅收（估計增加該等國家稅收 20.7 億美元）。

4. 第二支柱全球防止稅基侵蝕規定（Global Anti-Base Erosion Rules, GloBE Rules；通稱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

- (1) 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主要目的係解決各國所得稅率逐底競爭（race to the bottom）及競相提供各式租稅獎勵，侵蝕稅基及增加移轉利潤誘因，導致財政惡化現象。
- (2) OECD BEPS 包容性架構（Inclusive Framework on BEPS）於 2021 年 12 月發布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立法範本，俾利 BEPS 包容性架構成員據以制定其國內法，並規劃於 2023 年實施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多數國家表達延後 1 年實施）。
- (3) 按 OECD 規劃，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採共同方法（common approach），未強制各租稅管轄區均應實施該制度，惟倘決定實施者，即應採行與 OECD 發布之立法範本一致之施行方式，透過國內法化方式推動；OECD 將規劃同儕檢視相關機制落實。
- (4) 依據 OECD 估計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每年將為全球增加 2,000 億美元稅收。
- (5) 約有 55 個租稅管轄區已經開始導入相關計畫，實施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

5. 第一支柱數額 A（Amount A）

- (1) 因全球化及經濟數位化發展，跨國企業集團於各市場國不再需要大量「實體呈現」（physical presence），然各市場國因現行國際租稅課稅關聯性及利潤分配原則係依循「實體呈現」認定，無法公平合理取得課稅之權利。為解決此問題，規劃第一支柱數額 A，將全球合併收入超過 200 億歐元且稅前淨利率超過 10% 之大型跨國企業集團，以其數額 A 利潤（即調整後財務會計稅前利潤超過集團收入 10% 部分之 25%），依公式計算重新分配予市場國課稅。
- (2) OECD 於 2023 年 10 月發布「導入第一支柱數額 A 多邊公約（MLC）」文本，期望於 112 年底完成 MLC 最終文本；實施國家必須透過簽署 MLC 方能取得規定效果¹。（OECD 嗣於 2013 年 12 月 18 日發布聲明，因部分租稅管轄區對該文本特定項目仍有疑慮，OECD 延後原定時程，

¹ 自行國內法化將無法解決現行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限縮市場所在國課稅權。

預計於 113 年 3 月底完成 MLC 最終文本，並於同年 6 月底前舉行簽署儀式。²)。

(二) 發展合作夥伴分享-IMF

IMF 財政事務部副主任 Ruud de Mooij 表示，根據 IMF 預估，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之實施，對全球投資金額總量之影響有限，惟有助引導企業投資行為及地點選擇，使其回歸經濟因素，進而減少透過低稅負國家或地區進行過度租稅規劃之誘因；預期將有投資金額由低稅負國家流向高稅負國家之效果。

在各國實施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趨勢下，建議開發中國家加強能力建構，全面評估修正該國所得稅稅率及檢討採行租稅獎勵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同時得考慮導入「合格當地補充稅制度 (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QDMTT)」，以確保國家在全球租稅環境變化中鞏固稅收，達成經濟及財政穩健之目標。

對於開發中國家而言，吸引外商直接投資對於國家發展至關重要，因其具有提供就業，及新技術轉移等效益。然而，各國在考慮提供租稅獎勵作為吸引外資手段時，需謹慎思考，評估其是否為最佳或唯一途徑。相關研究顯示，其他因素如自然資源、消費市場、投資環境等，更為公司考慮之重要指標。據 IMF 調查，多數跨國企業集團在選擇投資地點時，租稅獎勵並非最關鍵之考量，因此，呼籲開發中國家對於提供租稅獎勵應持謹慎態度。以前，各國為吸引投資往往投入不必要且無效果之租稅獎勵競爭，但隨著國際間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之實施，國家不再需要透過浮濫提供租稅獎勵措施以吸引投資，使增加之稅收投入基礎建設等重要領域，進一步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

八、資訊交換及共同申報準則

² <https://www.oecd.org/tax/beps/update-pillar-one-timeline-beps-inclusive-framework-december-2023.pdf>。

（一）專題演講

OECD 全球論壇秘書處處長 Zayda Manatta 表示，自 2009 年起，透過跨國資訊交換多邊合作機制，全球財政收入呈現顯著增長，增加金額約 1,260 億歐元規模（包含補徵稅額、利息，以及罰款）。值得注意的是，其中亞洲地區增加超過 201 億歐元，太平洋地區國家增加 40 億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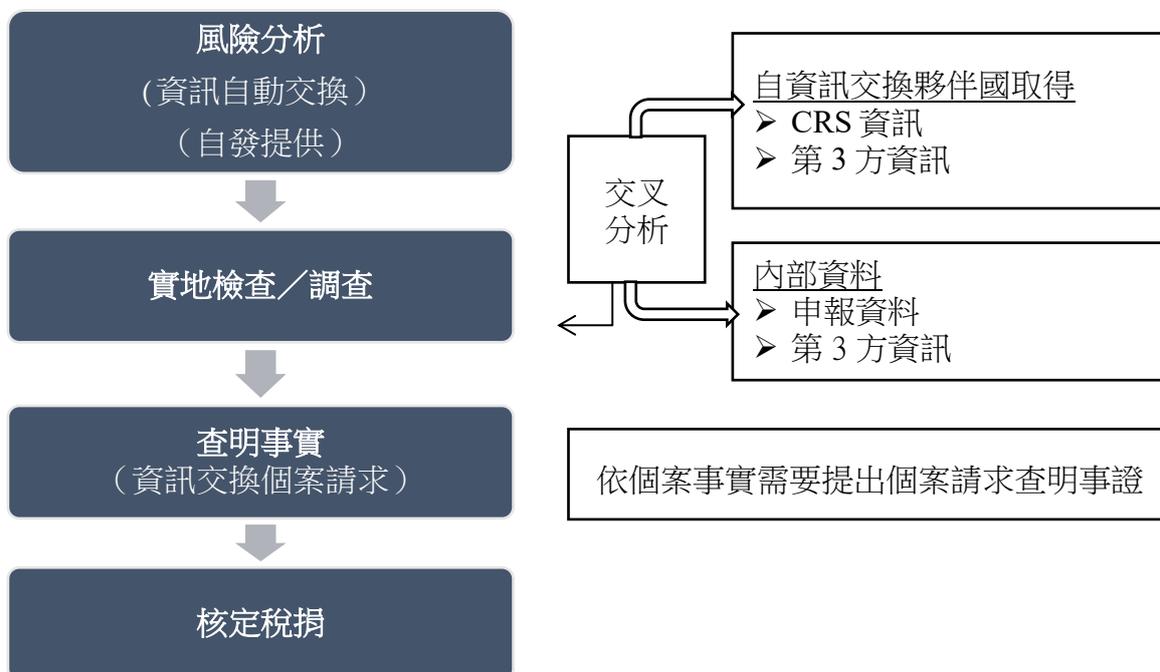
國際組織致力於協助開發中國家能力建構，以提升其執行資訊自動交換之能力及正確性。這類協助使得開發中國家得以充分享受自動交換帶來之益處。截至 2022 年，這些開發中國家共收到超過 3,300 萬個金融帳戶資訊，超過其提供給其他國家之資訊數量（1,600 個金融帳戶資訊）兩倍以上。透過這些交換資訊之運用，開發中國家之財政收入預計增加約 360 億歐元。目前全球論壇成員中，有 48 個開發中國家已承諾實施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其中 32 個國家已經開始實際執行。然而，仍有 44 個開發中國家尚未正式承諾並開始實施 CRS，顯示該領域仍有進一步合作及努力空間。

加密資產資訊透明及交換為全球論壇下一階段重要工作。鑑於加密資產在投資及金融活動中迅速發展，這些資產之轉移及持有具不經由傳統金融機構中介及政府難以有效監管之特性，影響國際租稅透明。OECD 於 2022 年 10 月發布報告，建立加密資產申報架構（Crypto-Asset Reporting Framework, CARF），並修正現行金融機構 CRS 準則。OECD 復於 2023 年 6 月發布「稅務用途資訊自動交換國際準則－加密資產申報架構及 2023 年更新 CRS」（International Standards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Crypto-Asset Reporting Framework and 2023 update to the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為推動加密資產資訊透明及交換，OECD 全球論壇成立了 CARF 小組，此外，目前已有超過 40 個國家正式承諾將於 2027 年實施 CARF，顯示全球對於處理加密資產資訊交換之共識及積極參與。

(二) 亞銀會員國經驗分享-日本

日本代表分享如何利用資訊交換進行稅務依從風險管理，相關流程步驟，可由下圖說明。



1. 風險分析：將資訊自動交換取得之金融帳戶資訊及協定夥伴國自發提供資訊、第三方資訊及稅捐稽徵機關內部資料庫資訊進行比較分析，有助於發現逃漏稅之潛在風險。在日本，資產移轉需申報揭露，亦為重要資訊來源。
2. 執行實地檢查：依上述分析，對風險較高企業進行實地檢查，取得進一步資訊。
3. 查明事實：就已盡國內調查程序之所能之稅務案件，視個案需要，向協定夥伴國提出資訊交換個案請求，以取得所需事證。
4. 核定稅捐：依據上述程序查核結果，核定稅捐。

九、納稅義務人服務

國際財政文獻局 (IBFD) 稅務服務主任 Victor van Kommer 表示，社群媒體

在稅務行政及納稅義務人服務領域具有至少 3 個重要應用面向：

1. 提供納稅義務人服務：透過社群媒體平臺，向納稅義務人提供便捷服務，包括申報納稅相關資訊、租稅文宣資料及即時更新重要訊息，協助納稅義務人瞭解自身義務及權益。
2. 作為稅捐稽徵機關執行稅務行政工具：透過社群媒體可做為稅務稽徵機關內部基層員工及主管之間之有效溝通工具。社群媒體亦可以做為跨部門及跨國家之間的溝通橋樑，有助於分享重要資訊。此外，稅捐稽徵機關人員得透過留意社群媒體訊息（例如拍賣網站），發現潛在逃漏稅案件。
3. 綜合納稅義務人服務及稅務行政工具：以拍賣網站為例，不僅僅將焦點放在稅收稽查，更可透過即時發送網站使用者提醒通知方式，提供相關納稅義務人服務。這種方式不僅有助於增強稅務依從，還可提升納稅義務人自願申報納稅比例。這樣的整合性手段使得社群媒體成為一個多功能工具，同時促進有效稅收管理及提供更全面納稅服務。

為有效運用社群媒體，應特別注意以下層面：

1. 運用社群媒體之策略

- (1) 易於理解：確保相關資訊易被訊息接收者理解，並且具攸關性，無需過多說明。
- (2) 接受度高：確保內容符合社群規範，並為社會大眾所接受，避免引起不必要之爭議或反感。
- (3) 重複利用：優化內容，使其容易引起注意，並鼓勵轉載及傳播，擴大影響力。
- (4) 協作性：鼓勵納稅義務人及利害關係人參與內容設計及開發，以提高參與感，凝聚共識。

2. 應重視或預防之風險

- (1) 避免未經授權之員工使用：確保僅被授權人員擔任社群媒體管理員，以維護資訊安全、防止侵犯隱私權及確保資料完整性。
- (2) 避免提供誤導或不正確資訊：確保所有提供的資訊準確、可靠，避免

誤導公眾。

- (3) 避免政治議題：避免社群媒體內容涉及敏感之政治議題，以減少潛在爭議。
- (4) 防範網路釣魚、偽造及其他惡意攻擊：實施有效之安全措施，防範網路釣魚及其他惡意攻擊。
- (5) 聲譽風險：識別及妥為應對可能由上述風險或綜合因素引起之聲譽風險。

3. 社群媒體平臺軟硬體要求

- (1) 提供易存取介面：確保使用者無障礙存取社群媒體平臺。
- (2) 網站速度：確保社群媒體平臺的網站速度，以提供流暢的使用體驗。
- (3) 彈性介面設計：確保社群媒體平臺的介面設計彈性，使不同裝置（電腦、手機、平板等）均可流暢使用。
- (4) 系統追溯性：確保社群媒體平臺的系統具有可追溯性，能夠追蹤所有更新及修改紀錄，以維護內容之完整性及可信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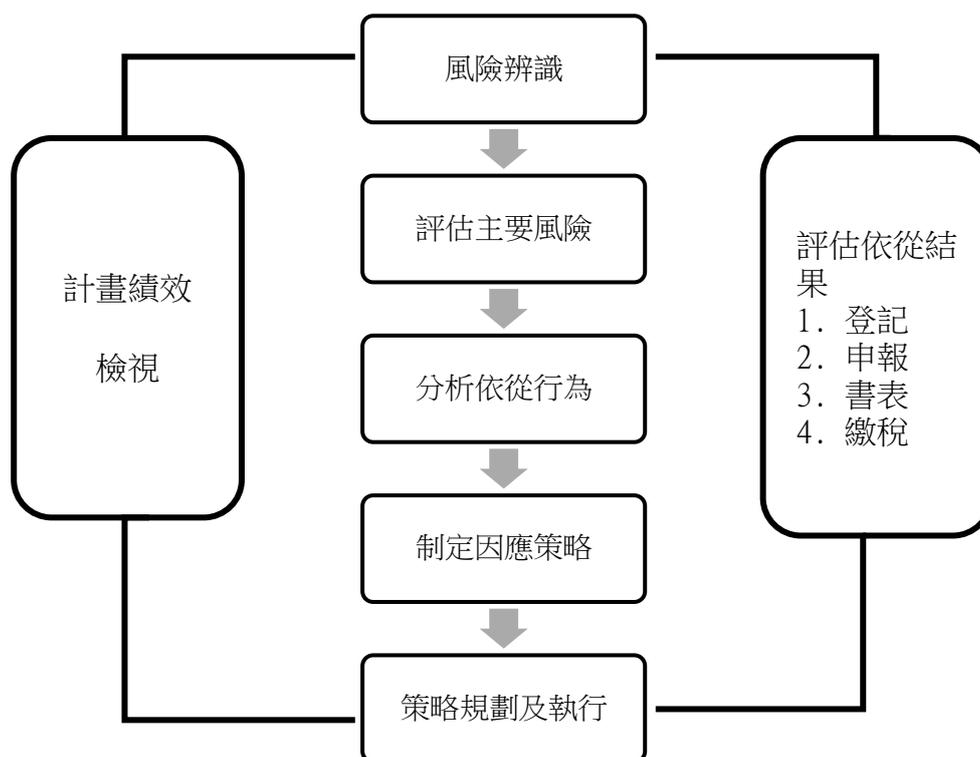
十、依從風險管理

（一）專題演講

亞銀資深稅務行政管理顧問 Annette Chooi 表示，稅捐稽徵機關資源、人力有限，為利資源調配及排定優先工作重點，對租稅依從風險管理需探討議題包括

1. 界定需處理之主要風險。
2. 攸關之納稅義務人。
3. 擇定策略及方案以達到效果。

釐清上述問題後，接下來是採取租稅依從風險管理，其運作架構以下圖表示。



1. 風險辨識：利用相關數據與風險指標，辨識潛在風險。透過有效數據分析，識別可能對租稅依從造成影響之風險因素。
2. 評估主要風險：區分風險優先順序，評估各風險等級、內部資源情況、成本效益等因素，以明確主要風險並優先處理。
3. 分析依從行為：藉由找出影響納稅義務人行為之原因，例如不誠實、成本考量、專業知識缺乏等，探討是否存在可追蹤之徵兆，以及不同族群納稅義務人之特性。
4. 制定因應策略：以公平合理方式制定因應策略，追求彈性及客製化。可能因應方式包括透過宣導提高納稅義務人認知、簡化相關規定及程序、提供租稅依從誘因、針對違章案件進行適當處理、加強對高風險族群之查核等。
5. 策略規劃及執行：選定策略後，需有效配置資源，確保策略實際落實。對不同類型之納稅義務人可能需採取不同策略，例如對大型企業強調確保稅基，對小型企業則從建立互信關係開始。
6. 計畫績效檢視：定期評估策略執行情況，確保衡量指標與策略目標一致。例如，對小型企業之策略目標是建立信賴關係，爰相應衡量指標

或可訂為提供協助之企業家數。

7. 評估依從結果：對「依法辦理稅籍登記」、「準時完成申報」、「正確填寫申報書表及憑證之完整性」，以及「如期繳納稅款」四個主要方面進行評估。

此外，租稅依從風險管理不應僅著重要求納稅義務人遵循（按規定申報、如期繳納稅款等），亦需傾聽及觀察納稅義務人需求，對納稅義務人充分瞭解，並提供相應服務。透過依從風險管理，不僅能提高租稅依從度，還能夠加強稅務行政各面向，實現公平公正之稅務體系。

（二）亞銀會員國經驗分享-斯里蘭卡

斯里蘭卡代表分享該國改革經驗，說明該國在面對預算赤字、地下經濟規模龐大、行政部門貪汙等諸多挑戰下，參照依從風險管理模型，實施稅務行政改革，重點包括：

1. 提高租稅依從度：透過有效處理風險案例，鼓勵納稅義務人更積極遵從法規，從而降低逃漏稅風險。
2. 鼓勵自願依從：透過風險管理方法，激勵納稅義務人自願遵守法規，建立更加守法之文化。
3. 在有限資源下最大化產出：有效運用有限資源，提高工作效能，實現最大稅收。
4. 增強民眾對稅務體系之信任：透過上述改善依從風險管理，有助增加民眾對稅務體系之信任。
5. 降低賄賂：依從風險管理有助於減少貪汙現象，建立公正、透明之租稅環境。
6. 提高效率：透過風險管理，協助政府提高稽查效率，有效應對複雜之稅務環境。

稅務行政改革不僅有助因應 COVID-19 帶來之財政困境，亦可協助處理地下經濟、稅基狹小、稅務行政複雜、貪汙問題以及數位經濟快速發展等多

方面挑戰問題。斯里蘭卡透過強化稅務體系，有望提高財政收入，有助推動長期經濟發展。

十一、稅務行政數位化

(一) 專題演講

亞銀資深稅務行政數位化顧問 **Richard Stern** 表示，稅務資訊數位化及自動化為全球趨勢，有助提高稅務行政效率，有效利用人力資源。透過共享不同政府間資料，可實現跨境資料交叉比對，提高資訊有效運用於稅務行政。數位資訊系統之運用對防杜逃稅及避稅行為至關重要，稅捐稽徵機關透過該系統進行資料分析，辨識及追蹤高風險案件。

導入稅務行政數位化改革之途徑：

1. 設定願景及目標：依據稅務機關願景，制定清晰之數位轉型目標；參考其他國家成功經驗，制定短期、中期及長期發展目標。
2. 進行差距分析（問題所在）：分析目前稅務依從情形、租稅短漏（Tax Gap），並檢討現行稅務行政流程，辨識需數位化處理之項目。
3. 設定專案藍圖：預估導入數位化所需預算，確保資金足夠支持整個改革過程；進行成本效益分析；設定明確階段性目標；制定詳細時間表，確保每個階段工作都能按計畫進行，順利推動所訂數位化項目。

(二) 亞銀會員國經驗分享-韓國

韓國代表分享該國稅務行政數位化轉型經驗：

1. 稅務身分識別：
1968 年引入電子化戶籍登記系統，為每名新生兒配發稅務識別碼，為稅務數位化奠定基礎。
2. 導入稅務綜合系統：

(1) 1997 年韓國開始以稅務綜合系統 (Tax Integrated System) 取代傳統繁瑣紙本作業，開啟韓國稅務行政數位化轉型之路。2002 年導入「家庭稅務 (home tax)」網路申報系統，使納稅義務人可以透過網路進行申報，提高便利性及效率。

(2) 截至目前為止，韓國各類稅捐包括 VAT、個人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扣繳等，透過網路申報納稅比率已高達 90% 以上，顯示絕大多數納稅義務人都能夠透過網路納稅，不僅提供更友善之政府服務，亦彰顯稅務系統具備高度之便捷性及效率性。

3. 成立大數據中心：

韓國於 2019 年成立大數據中心，集中處理龐大數據資訊，其中包括發票及股東名冊等多種相關資訊，使政府能精準發現潛在稅務風險，提高稅務風險管理效率。

4. AI 稅務秘書：

2023 年推出 AI 稅務秘書，類似聊天機器人，進一步加速稅務管理智能化發展。這種創新不僅提升服務效能，亦為納稅義務人提供更便捷諮詢及即時協助。

韓國代表指出，韓國稅務行政數位化轉型之所以成功，除稅務機關積極推動外，尚需例如信用卡普及等外在因素之支持。

肆、心得及建議

一、心得

本次會議議題涵蓋租稅政策、國際租稅倡議以及稅務行政等多方面。其中租稅政策包括稅式支出、性別及租稅、財產稅、VAT，以及全球關注之氣候變遷議題；國際租稅倡議涉及 BEPS、解決經濟數位化課稅挑戰之兩項支柱方案及資訊交換等重要議題，亦突顯國際合作重要性；而在稅務行政方面，討論包括納稅義務人服務、依從風險管理及稅務行政數位化等。本次會議可謂就國內稅制、國際租稅及有效稅務行政進行廣泛經驗分享之交流，使參與本次會議之財稅官員掌握最新發展，落實能力建構，有助各國推動國內資源調配政策，建立永續財政。

又本次會議亞銀邀請其合作夥伴，包括 IMF、OECD 及 WB 資深專家及國際知名財政學者進行專題演講，分享國際現況及最新趨勢，同時從不同觀點（包括開發中國家及已開發國家立場）深入討論議題，使與會者接受多方訊息，瞭解現實環境，避免隧道視覺效應。

亞銀目前有 68 個會員國，其中 49 個位於亞太地區，各會員國之財政發展程度及經濟情勢迥異，稅務行政能力懸殊，亞太地區中 41 個國家仍為亞銀定義之開發中國家；透過亞銀本次會議精心安排及會員國經驗分享，與會者亦能瞭解各國國情、稅制及稅政等發展歷程及差異，有助相互借鏡改革經驗，營造未來稅務交流合作契機。

二、建議

（一）持續關注國際發展趨勢

本次會議議題涉多項重要國際租稅倡議，其中解決經濟數位化課稅挑戰之兩項支柱方案於近年廣受各界關注。第一支柱數額 A 必須透過 MLC 實施

³，OECD 預計 2024 年 3 月前確認 MLC 最終版本，並於同年 6 月舉行簽署儀式，MLC 生效條件為至少有 30 個國家批准，且需包含 60% 以上適用數額 A 之跨國企業集團最終母公司；至第二支柱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OECD 已發布有關之國內立法範本，透過國內法化方式推動，未強制各租稅管轄區均應實施該制度，惟倘決定實施者，即應採行與 OECD 發布之立法範本一致之施行方式。

我國雖非 BEPS 包容性架構的成員，但身為全球重要經濟體之一，持續關注國際租稅制度發展趨勢以及各國導入情形極為重要，不僅有助我國建立公平合理租稅環境，亦有助維護國家競爭力，爰宜持續關注國際租稅發展趨勢，適時研議或調整符合我國需求之稅制及稅政。

（二）積極參與國際租稅會議，提升我國能見度

透過參與亞銀等國際組織舉辦之租稅會議，有助於瞭解國際間新興稅務議題及掌握最新租稅發展趨勢，以做為我國精進稅制之參考。本次透過參與會議，與國際組織之專家及其他國家稅務官員進行交流，雖無取得具體合作事項，惟透過是類跨國對話平臺有助於瞭解不同國家經驗，借鏡其他國家成功改革措施，為未來之可能國際合作打下根基，爰建議我國稅務人員持續參與是類國際會議，透過參與會議與各國稅務人員熟識並建立非正式關係，除提升我國能見度，亦有助擴展財政外交。

³ 自行國內法化將無法解決現行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限縮市場所在國課稅權。